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9月

第九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9月全国共发布17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1项、地方政策11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5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深挖电子信息制造业新增长点，支撑工业经济稳增长。

地方政策层面：陕西省明确对光伏发电的方阵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实行分类管理；浙江省将重点推动光伏关键材料制造水平，提高智能光伏集成运维技术和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能力；浙江省计划到2025年光伏、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江西省将抓紧完善风电和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条关键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废弃后回收利用等标准；山东省能源局发文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快速发展；湖南省将加快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江苏省将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配套新型储能建设有关事项；云南省工信厅发文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内蒙古工信厅联合五部门发文推动内蒙古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文促进新能源发展；无锡市支持光伏等新能源与储能设施融合发展。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进一步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和管理；国家能源局通报2022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强化用电保障；湖南电力交易中心修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增补条款。

本月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国家工信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9月6日

发布单位：国家工信部 财政部

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明确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智能光伏方面，深入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发布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

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升级方面，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LED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方面，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利用光伏、锂电等产业外向型发展优势和全球能源革命机遇，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推动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方面，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面，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落实《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促进光伏、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对接、协同发展，建设统一大市场。

来源：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3/art_86528a9a7e0f4f0f9f5960897ce8d105.html

【省市层面】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发改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用地服务保障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日

发布单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发改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

主要内容：

对光伏发电的方阵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光伏方阵不得占用耕地，应尽量少占除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目前，光伏项目开发主要的用地类型为“园林草”。

1) 光伏方阵使用园地

需满足农作物光照和空间需求，企业编制复合利用方案，评估种植产量，必要时可采用补光方式。

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地面2.5米以上，桩基础东西间距不小于4.5米、南北间距不小于8米。

2) 光伏方阵使用林地

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人工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人工灌木林地，需采用“林光互补”模式，一律不能破坏植被和地表；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地面2.5米以上，同时满足最低点高于灌木高度1米以上。

3) 光伏方阵使用草地

可使用除基本草原以外的草地。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地面2米以上，桩基础间距应大于4米，光伏阵列净间距应大于6.5米。

来源：<https://solar.in-en.com/html/solar-2428965.shtml>

2.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浙江省能源电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内容：

重点推动N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电池等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及低温银浆、封装胶膜等关键材料制造水平，提高智能光伏集成运维技术和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能力。支持嘉兴、金华等地加快大型光电基地和光伏装备制造一体化布局。

来源：<http://www.chinapower.com.cn/tynfd/hyyw/20230912/217041.html>

【省市层面】

3.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组件、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100GWh储能电池、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

到2025年，全省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建成一批源网荷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示范应用项目，光伏、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

重点推动N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电池等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及低温银浆、封装胶膜等关键材料制造水平，提高智能光伏集成运维技术和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能力。支持嘉兴、金华等地加快大型光电基地和光伏装备制造一体化布局。强化供应链安全评估，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摸，迭代“产业一链通”应用，建立光伏、风电、储能、氢能、核电等细分领域产业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型电力系统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积极开展新能源与煤电联营。

将光伏发展和消纳情况列入设区市“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电网企业应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做到应并尽并。

将分布式光伏发电安装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园区建设评价体系。完善支持新型储能调节性电源运行价格补贴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实施调峰项目补偿。优化调度运行机制，支持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示范项目优先接入、优先调度、优先消纳。构建绿色电力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光伏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来源：https://jxt.zj.gov.cn/art/2023/9/11/art_1229567696_25722.html

【省市层面】

4. 江西省九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3日

发布单位：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 住建厅 交通运输厅 林业局 气象局

主要内容：

抓紧完善风电和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条关键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废弃后回收利用等标准，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等就近开发利用标准制修订，建立完善光伏发电标准体系。加快氢能制储输用各环节、地热能利用、生物质能转化利用等标准制定。

来源：http://amr.jiangxi.gov.cn/art/2023/9/13/art_22466_4595504.html

5.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4日

发布单位：山东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

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鼓励建设“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散式风电项目，打造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结合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积极推进工商业和户用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培育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新模式新业态。

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立足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基础和优势，加快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突破。持续提升风电、光伏发电、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等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性。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煤炭智能绿色开采、灵活高效燃煤发电技术研究应用。推动新型储能、氢能等技术研究。

加快能源数字转型，强化“云大物移智链”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能源系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来源：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3/9/14/art_59960_10300794.html

【省市层面】

6. 湖南省九部门联合发布《湖南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4日

发布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工信厅 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 住建厅 交通运输厅 气象局 林业局

主要内容：

积极开展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标准等标准制订，光伏发电领域重点制修订光伏电池及关键材料、电气部件、检测方法和绿色低碳等标准。光热利用领域重点制修订太阳能集热关键部件检测评估标准。生物质能领域重点制修订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等标准。氢能领域开展制订加氢站系统及其关键技术和设备等标准。

完善行业领域碳计量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检定校准太阳辐射测量仪、光谱响应度测试仪、光伏光热组件特性分析仪、分布式光伏光热系统等相关计量标准。

来源：http://www.hunan.gov.cn/zqt/zcsd/202309/t20230914_29484430.html

7. 江苏省发改委印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配套新型储能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9日

发布单位：江苏省发改委

主要内容：

为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风电项目（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项目以及未全容量并网项目新增并网容量和改造升级项目增加的容量，不包括全部自发自用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新增纳入项目库的陆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海上光伏项目（固定桩基式）均应采取自建、合建或购买新型储能（包括电化学、压缩空气、重力储能等）方式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

来源：<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7645590443360308&wfr=spider&for=pc>

【省市层面】

8.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云南省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9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内容：

推动高效光伏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发挥我省光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N型高效电池和组件等产业链环节，加快引进BIPV光伏构件、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新型光伏产品，提升电子浆料、光伏背板、光伏玻璃、电子化学品等关键光伏辅材产业化能力。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鼓励发展集电力变换、远程控制、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于一体的组件、逆变器、控制系统、汇流箱、跟踪系统、接线盒等智能型关键部件。鼓励开发安全便捷的户用智能光伏系统和光伏充电宝、穿戴装备、交通工具等移动能源产品。探索建立光伏“碳足迹”评价标准并开展认证。加快构建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推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构建能源电子产业链。以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主导，通过产业链招商，补齐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片、组件、逆变器、薄膜电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光伏玻璃等光伏环节，延伸钠离子、固态/半固态电池、氢燃料等新能源电池环节，发展传感类、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生产。引导太阳能光伏、储能技术及产品各环节均衡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重点企业聚集，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按照“优化布局、分类集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滇中地区为核心，大理、红河、文山、保山、德宏、丽江等州市为联动发展区，高起点、高规格、高标准培育建设一批光伏、新能源电池、电子信息产业等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

开展能源电子试点示范。加快能源电子技术及产品在工业、通信、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应用，组织开展能源电子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和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电动机械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充换电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重点终端应用，开展光伏+建筑、光伏+交通、光伏+5G、光伏+农业、光伏+储能+充电等能源电子多元化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国家级智能光伏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提供光储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的标杆企业。

来源：https://www.yn.gov.cn/ztgg/ynghgkzl/sjqtgh/djhfa/202309/t20230919_286062.html

【省市层面】

9. 内蒙古自治区六部门联合发布《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9日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 教育厅 科技厅 能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主要内容：

围绕光伏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关键信息技术领域，建立自治区能源电子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发展智能储能集成系统、半导体硅材料等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并面向“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提升能源保障供给能力，建立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分布式光伏集群配套储能系统。同时，加强光伏、储能标准体系与现行能源电力系统相关标准的有效衔接。

来源：http://gxt.nmg.gov.cn/zwgk/fdzdgknr/tzgg/202309/t20230919_2381520.html

10.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

发布时间：2023年9月21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要内容：

在发电环节突出优势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鼓励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采用农光、林光、草光、牧光、渔光互补等模式或者结合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鼓励海上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采取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等方式建设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

在输送环节提升配套送出能力，电网企业应当加强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保障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

在储能环节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社会资源参与新型储能建设，推广新型储能在电源、电网、用户等环节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

在利用环节加强新能源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全社会优先使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能源，引导京津冀增量数据中心及相关产业向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地区布局，支持以新能源供能为主的绿色大数据基地建设。同时，依托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新增用能区域扩大张家口、承德地区新能源电力消纳，推动新能源电力京津冀协同消纳。

来源：http://gxt.yn.gov.cn/zwgk/fdzdgknr/flfgjgfox2yngsxw/zfwj2yngsxw/content_31732

【省市层面】

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无锡市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12日

发布单位：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

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光伏等新能源与储能设施融合发展，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装机容量1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3元/千瓦时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累计最高500万元。

鼓励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按一定比例配套4小时以上储能装置。在配电侧领域，在电动汽车集中充电站中规划配套长时储能。

来源：<https://www.in-en.com/article/html/energy-2327455.s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国家层面】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为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和管理，依法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以下简称“《基本规则》”）。

《基本规则》包括十三章129条内容及名词解释附件，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路径。《基本规则》明确近期重点推进省间、省（区、市）/区域市场建设，以“统一市场、协同运行”起步，加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衔接，畅通批发、零售市场价格传导，推动新能源、新型主体、各类用户平等参与电力交易。中远期现货市场建设要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要求，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灵活互动、高效衔接，形成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的市场环境，逐步推动省间、省（区、市）/区域市场融合，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全面建成。

二是规范电力现货市场机制设计。扩大市场准入范围，将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纳入市场交易；规范市场限价机制，明确价格限值的确定与修改原则；促进市场衔接，提出现货与中长期、辅助服务交易衔接的原则性要求；细化市场结算管理，明确结算流程及结算方式。

三是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要求。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要依序开展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并从规则体系、信息披露、技术支持系统、人员培训、计量管理、市场干预等方面规范了各阶段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保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是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相关名词术语。通过名词解释，对部分电力现货市场相关的名词术语进行了统一规范，有效解决了专业术语中存在的一义多词或一词多义、含义不清的现象，例如对电能批发市场有多种说法，现在统一明确为发电企业和电力批发用户或售电公司之间进行电力交易的市场，具体包括中长期电能交易和现货电能交易两种交易方式。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9/07/c_1310741791.htm

【国家层面】

2.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2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科学评估各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状况，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和《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文件，我局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汇总有关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和运行监测数据，形成了《2022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监测评价报告），作为各地区2022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和并网运行的基础数据。

现将监测评价报告予以通报。请各地区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9/07/c_1310741874.htm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27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建立并完善与电力市场衔接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根据“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鼓励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经济收益。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推动需求响应与电力市场有序衔接、高效协同，逐步以更多市场化方式实现需求响应。推动需求侧资源进入电力市场，参与需求响应的各类主体可根据电力市场准入要求，自主申请注册为合格经营主体，逐步将需求响应作为电网经济运行常态化调节措施。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309/P020230927322829159702.pdf>

【省市层面】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9月7日

发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六）强化用电保障。

11. 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两部制工商业输配电价（含以容量方式计算的基本电价）综合平均每度电降低约0.042元。

12. 核电、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源侧结算电价平均每度电降低约0.02元，相关让利全部返还至市场化交易用户。

13. 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谷段时长调整为连续的8小时，暂停实施尖峰电价机制，引导企业削峰填谷，合理安排生产。

15. 推进增量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竞价降低上网电价。

来源：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170614/t17111998.shtml

2.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2版）》第三次修订增补条款

发布时间：2023年9月20日

发布单位：湖南电力交易中心

主要内容：

第三次修订增补条款

一、因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开展滚动撮合交易，实施细则第三章增加滚动撮合交易出清算法。

二、为减少水电预测偏差，完善预测方式，将发电企业、调控中心纳入预测体系。

三、因零售市场建设，试点推行零售套餐。

来源：<https://pmos.hn.sgcc.com.cn/pxf-settlement-outnetpub/#/pxf-settlement-outnetpub/unstructuredInfo?infoCodes=jyjgDlscgz&marketId=PHZHN&guid=6cdf5888-2d46-4d51-a69a-52fbc4545b70&viewWayCode=1002&sourceData=1&operateDate=MjAyMy0wOS0yMA%3D%3D>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9月

- 9月4日 参加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退役风电、光伏设备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专家研讨会
- 9月5日 参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光伏产业产能过剩相关风险研讨
- 9月5日 参加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可再生能源法》修法调研与青海省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座谈会
- 9月7日 向国家能源局科技司提供光伏设备存量及退役情况材料
- 9月12日 参加工信部电子司2023年三季度电子行业运行分析座谈会
- 9月13日 参加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023年三季度电子行业运行分析座谈会
- 9月18日 组织召开高效电池与组件实际应用问题座谈会
- 9月18日 向审计署提供有关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和技术相关情况材料
- 9月18日 参加世纪新能源网第八届东北能源发展论坛
- 9月25日 参加甘南州新能源基地规划及外送方案研究报告评审会

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

2023 ENERGY ELECTRONICS EXPOSITION

2023年11月8-10日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8-10 November, 2023

Zhuh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为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动态平衡的良性产业生态。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珠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承办的**2023中国国际能源电子大会暨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点击文字查看通知详情](#)，[下载申请表](#)）**将于11月8-10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同期举办2023中国光伏技术年会暨光伏技术百人会**，会议按照产业链主要环节设置主论坛和十多场分论坛，旨在为行业技术发展带来新的思路和方向，助力加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诚挚邀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展会和会议活动，展示新产品、发布新成果、拓展新市场。

主办咨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承办咨询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747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 郝敏 18511248512